

温岭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030026790292306210001316006

台温财罚决字（2023）第000001号

当事人：浙江水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96090521R，法定代表人：严海斌，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
国镇东河路82号

2023年6月1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非现场执法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台
州市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于20
23年6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参与“温岭市温峤镇‘三改一拆’及环境整治综合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JGYZX-2023-2-007）”的投标活动中，投标文件所提
供的四份类似业绩合同总价虚增数据，与实际结算金额不符；提供的41份设
备购置发票中，有11份发票（号码分别为59964507#、60017643#、
59964256#、60018171#、19098299#、44676322#、44018369#、36738681#、
60017946#、36738652#、35247505#）系擅自篡改购买方名称、有2份发票
（号码分别为61210476#、61457126#）系查无此票、有1份发票（号码为
61320981#）与实际不一致。以上提供的均为采购文件注明的评分内容方面
的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温岭市温峤镇“三改一拆”及环境
整治综合服务采购情况说明》及相关附件，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技术商
务评分明细、浙江水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
票查验结果清单等打印件，询征函及相关取证资料，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
印件和询问（调查）笔录等资料。

2023年7月31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台温财罚听告字（2023）
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浙江水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系首违，认错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财法〔2018〕9号）内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2、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户名：温岭市财政局，账号：120704110906403666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10202308094117033998

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pay.zjzfw.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APP，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

温岭市财政局

2023年8月9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